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473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蕭永崑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蕭永崑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
09 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
10 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因上訴人聲
11 明不服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應以其受敗訴判決之部分為範圍，即
12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
13 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
14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
15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8 法 官 許容慈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黃亮瑄